长沙市养犬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养犬人应当办理变更、注销手续：……（四）饲养的犬只死亡的，应当自犬只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八条

经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确认患有狂犬病的犬只，由公安机关组织捕杀并委托无害化处理机构对病犬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三十条

犬只死亡的，养犬人应当及时对犬只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将犬只尸体委托无害化处理机构处理。犬只因病死亡或者死因不明的，养犬人应当委托无害化机构处理。禁止丢弃、售卖死亡犬只。

第四章　留检与经营

第三十一条

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通过组织建设、购买服务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犬只留检场所。犬只留检场所的设置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要求。

犬只留检场所负责接收、检验和处理扣押、没收、弃养、无主的犬只，对留检的犬只采取必要的免疫和医疗措施。

第三十六条

从事犬只养殖、销售、诊疗、美容、训练、展览、表演等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一）场所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和环保要求，并按规定配备冲洗、消毒和污水、污物无害化处理等设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及时办理养犬许可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

发布机关　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
出　　处　wb.flk.npc.gov.cn